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17号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本公司”、“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资置换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业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418,304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1,830,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740,745.25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6,089,654.7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79 号验资报告。

二、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15,740,745.25 元（含税）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35,098.22	33,484.10
2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28,477.61	26,035.09
3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17,237.63	15,798.70
4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784.98	17,291.08
	合计	99,598.44	92,608.97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

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873.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33,484.10	4,629.02
2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26,035.09	85.97
3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15,798.70	4,085.27
4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7,291.08	72.84
	合计	92,608.97	8,873.1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